**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**

【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‧言論自由與學生輔導工作實務研討會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40694B號函

二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

三、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
貳、計畫目的與內容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「言論自由」為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揭示應受保障人權之一，亦是臺灣民主化發展中的重要核心價值。隨著媒體數位時代的來臨，發表意見的媒介多元且傳遞快速，言論空間無限延伸，在此一資訊爆炸的網路世代，言論自由應如何保護？校園言論自由該有界限嗎？透過人權史料故事報導探討，引領青年理解言論自由的寶貴，並體認言論自律也是守護人權的實踐。

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，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，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，於101年8月函頒布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」，期能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。

於此，本校擬透過『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‧言論自由與學生輔導工作實務研討會』之辦理，邀請夥伴學校分享各校導師輔導工作及校園人權的實務經驗與交流。期能透過各校之間的經驗分享，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，提昇大學校院導師輔導成效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學校：長榮大學

(三)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諮商中心

(四)辦理時間：106年5月19日(星期五)10:00至17:00

(五) 活動地點：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一、二討論室

(六)活動方式：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

(七)參加對象：人權法治教育之學務工作人員、業務承辦人、業務相關之教師及導師等 (如額滿時，以南區學校為優先)。

(八)參加人數：80人

(九)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1.活動方式：專題演講

2.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/主講人 | 地點 |
| 09:30~10:00 | 報到 | 學務處諮商中心 | 行政大樓六樓  第一、二討論室 |
| 10:00~10:10 | 開幕式 | 李泳龍校長 致詞 |
| 10:10~12:00  第1場 | 主題： 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－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| 主持人：長榮大學  陳淑利學務長  主講者：臺灣師範大學  林佳範教授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 | 學務處諮商中心 |
| 13:00~15:00  第2場 | 主題：  學生輔導工作分享  各1小時 | 主持人：長榮大學  陳淑利學務長  主講者：  遠東科技大學蔡文彬學務長  成功大學董旭英學務長 |
| 15:00~15:15 | 茶敘 | 學務處諮商中心 |
| 15:15~16:00 | 經營校園人權的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| 主持人：  長榮大學陳淑利學務長  成功大學董旭英學務長  遠東科技大學蔡文彬學務長 |
| 綜合座談 |
| 16:00~ | 閉幕式 |

(十)主講人背景簡介：(略)

(十一)報名方式：

1.網路報名：(goo.gl/xqR0yl )

2.聯絡方式：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，承辦人員：楊蕙鎂

連絡電話：06-2785123分機：1657，電子郵件：[yang@mail.cjcu.edu.tw](mailto:yang@mail.cjcu.edu.tw)

(十二)為免資源浪費，報名者若因故不克出席，請務必於5月12日(星期五)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(十三)請各校惠予參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，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旅費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，全程參加者將核發研習證明書。

(十四)交通方式：

1.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

2.詳細位址圖、路線圖與交通資訊，請參考長榮大學網站：首頁→訪客入口→長榮位置(<http://www.cjcu.edu.tw/map.php>)

長榮交通位置圖

三、成果評估：

(一)預期成效：

1.增進與會人士推動友善校園言論自由之目標的瞭解，更能掌握事前與事後限制。

2.精進及創新導師工作概念及經營技巧，以對於目前模式與困境提供突破之契機與方法；彼此交流導師實務工作推展要點，擴展各校視野及導師工作內涵。

3.對人權法治教育政策之理念與如何推動有所依循，以期透過經驗分享來提升大專校院人權教育品質。

(二)評估方式：以問卷方式進行活動評估。



校園平面圖

